

(附錄六)「地方召會」(呼喊派)錯在哪裏？

(黃迦勒)

一、「地方召會」的定義

「地方召會」又名「呼喊派」，前者是他們的自稱，後者是一般基督教徒對中國國內某特定教派的稱呼。他們高舉李常受，接受並遵行他的道理教訓。筆者對國內呼喊派並不熟悉，僅接觸過他們中間的少數人。因此，舉凡國內外以李常受為首的基督教團體，或雖已脫離其組織之轄制，但仍遵行其大部分道理教訓之分支團體，均包括在所謂的「地方召會」或「呼喊派」之內。

二、筆者簡介

筆者於五十年代初期即在「地方召會」(或「呼喊派」)的前身「教會聚會所」中蒙恩歸主，曾一度進到它在美國總部李常受的事奉核心小組，親身經歷了許多不為外界人士所知的人與事，於八十年代後期幡然醒悟，脫離它的組織。

後來又發覺一同脫離的教會團體，以及有交通來往的眾教會，名義上雖然脫離了所謂「職事站」的轄制，但在實行和教訓上仍多受李常受的影響，有如俗話所說的「換湯不換藥」，除了李常受之名和他的極少數異端教訓之外，絕大部分都和地方召會無異，甚至用詞也幾乎完全一致。據筆者所知，美國的朱派和英派、歐洲的蘇派、東南亞的鄭派、南美洲的唐派，均大同小異。因此，在本文中也把它們包括在敘述的對象之內。

三、我對「地方召會」的定位

平心而論，地方召會除了極少數的教訓有違聖經真理(即異端邪說)之外，絕大多數尚稱符合聖經真理。許多基督教傳道人攻擊呼喊派，但對地方召會的講論不求甚解，凡是他們所不認同的說法，一概列為異端，筆者對此覺得有失公允，難怪他們的批評不為地方召會內部成員所接受。當然，有許多地方召會成員的想法和觀念，已經在不知不覺中被模成定型(筆者不敢用「洗腦」一詞，因為它太過激烈)，所以對於外面人士的評論，很難於接受，這也是事實。總之，筆者認為不能將它歸類為異端邪派，頂多可視為極端教派，它內部的成員，也絕大多數是真實蒙恩得救的聖徒。

既稱之為極端教派，當然有不少的道理教訓和實行，乃是一般基督徒所無法認同的。而所謂的地方召會裡頭，又因各地召會的領頭人物(同工和長老)有不同的認知和帶領，因此各地的情況不

能一視同仁，在此必須先向讀者有所交代。

四、我對地方召會成員的期望

筆者書寫本文的目的，不是要呼籲地方召會的成員們脫離所屬的召會，而是要舉出地方召會重大的錯處，若能知錯而改，善莫大焉！願主引領。

五、最大的錯誤是高舉李常受

地方召會的成員們大多熟讀聖經，雖然明知聖經定罪高抬任何人(參林前四 6)，卻又以各種的理由來自圓其說，安撫良心，說甚麼：(1)我們不是高抬李常受，乃是尊敬他；(2)他比別人更屬靈，在他帶領與教導之下，我們才更明白且遵行真理，也才更愛主；(3)他給我們留下這麼多的屬靈遺產，誰能跟他比擬呢？……

無論他們的理由是多麼的堂皇，多麼的動聽，都不能否認他們高抬個人過於聖經所記的事實，也都不能通過聖經真理的考驗。近年來，他們將朱韜樞和他的跟從者(即美國朱派)隔離出去，理由是因為他們不遵從李常受的遺志，擅自搞訓練(即培訓)並出版書刊，破壞合一。這種在教會中管制言論的行為，如果不是出於個人崇拜，那麼該是甚麼呢？請問：這豈不就相當於中國歷史上著名的秦始皇「焚書坑儒」嗎？

六、高舉個人所帶來的害處

(一)凡是李常受所教導的，都沒有人膽敢反對。眾同工和長老之中，雖有人對李常受的部分言論覺得不妥，卻因年輕人的緣故，不敢不全盤接受，唯恐遭年輕人反對，自己事奉的前途會出問題。結果一片唯唯諾諾，失去制衡(check and balance)。在台灣，有一年長的同工私下如此承認：「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。」

(二)地方召會成員一面反對「教皇無誤論」，一面卻不知不覺地接受了「李常受無誤論」，舉凡李常受所教導的，都毫無異議地接受。筆者有一親友，曾私下向台灣某年長同工指出李常受著作中數百處嚴重的錯誤。台灣福音書房也正悄悄地在重新出版的書籍中加以訂正，唯恐張揚出去，外邊的人不再購買他們的出版物。

(三)只能教導李常受所教導過的，在聚會中經常可以聽見：「李弟兄這樣說，李弟兄那樣說。」常年「炒冷飯」，只求在聚會中喊喊叫叫、活潑生動，不求有甚麼新的亮光啟示，結果故步自封，不能長進，前程堪虞。

(四)以李常受的良心為良心，如果像他這樣屬靈的人認為沒有問題，我們是誰，怎可膽敢認為有問題呢？結果失去屬靈的判斷力，只能人云亦云，渾渾噩噩，以整個團體所認定的是非為個人的是非。然而將來當我們面對主的審判台時，都要個別交賬。主的話說：「瞎子領瞎子，兩個人都要

掉在坑裏」(太十五 14)，這話應用在他們這般盲目跟從的人身上，正是合宜。

七、最顯著的異端首推「人成為神論」

明明「人成為神論」是異端，連李常受自己在較早時也曾經說過：「我若教導『人成為神論』(deification)，我就是在講異端」(引述早期的生命讀經)。結果他不但改口，並且找出一些不是理由的理由來搪塞：(1)羊生羊，神生神；(2)主耶穌親自說：「那些承受神道的人，尚且稱為神」(約十 35)。註：那些人是不法的審判官，雖稱為神，卻被真神定罪(參詩八十二篇)；(3)我們說人成為神，並不具有神格。後來有些地方召會的同工和長老更加上：「我們說人成為神，是為追求聖潔。」……其實，「自稱是神」乃是撒但的行徑(帖後二 4)，信徒竟以此為口號，且沾沾自喜，實在令人匪夷所思。我們是甚麼，不在乎口裡的說法，乃在乎靈裡的實際。

八、最離譜的是在推行「叩門運動」時所發生的教訓

他們為著訓練所有的成員像「機器人」一般追隨李常受的教導，以期達到他們所預定的福音化全世界的目標(註：按照他們的目標，早在主後二千年就應當使全世界所有人口都變成召會的信徒了)，竟然在訓練大會上宣講如下的異端：

(一)「四位一體論」：李常受已經與聖父、聖子、聖靈親密相交到一個地步，他們可以說是合而為一了，所以李常受所教導的，也就是三一神所要教導的。

(二)「禱告無用論」：既然李常受所教導的，都符合三一神的旨意，所以不必為如何推行叩門傳福音而禱告求主，只要遵行李常受的話就是了。

(三)過後，他們將錯誤的講論，都推諉給講這些話的人。實際上，當時絕大多數領頭的人們，都阿們這些說法。今天，在地方召會作主掌權的，就是這些人物。

此外，他們的一些實行，完全世俗化，例如成果頒獎大會，其醜態簡直不堪聞問。請問：轟轟烈烈地搞了幾年，當時受浸留下來的人還有幾個？

九、所極力高舉並推行的「召會立場」乃是同一行政體系的立場

本來，按照聖經記載的事實，乃是一地一會，所以有關教會立場的基本論點並沒有錯，錯的乃是如何推行一地一會：

(一)教會地方立場的宗旨，乃是盼望恢復到當初各地基督徒都合而為一的情況。但地方召會所恢復的，只不過是「一個地方，一個教會的行政體系」，卻把最重要的合一原則——弟兄相愛——置諸腦後，對於凡不屬同一召會體系的，幾乎完全沒有弟兄之情，有時甚至連骨肉親人若對教會有不同的看法，往往會到翻臉不認人的地步。難怪有人批評：「地方召會比宗派還更富有宗派精神。」

(二)事實上，今天有很多的教會團體都承認一地一會的原則，只是對一地一會的看法各有不

同：諸如地方界限、今日有無使徒、在同一處地方誰先設立無宗派的地方教會、若是合併由誰來擔任長老等等，大家都無法取得共識。

(三)特別是地方界限的問題，地上的行政時時都在變化，屬天的教會卻要跟隨屬地的行政作調整，難免出現很多不合理的現象。例如地上行政將許多鎮市合併成一個大市，但原來鎮市仍維持各別的行政單位，於是有人主張一大市一教會，也有人主張維持原來鎮市的教會。

(四)地方召會知道許多教會團體也認同一地一會的原則，為了不讓他們也使用「在某某地方的教會」之名，便到處搶先向州政府(指美國)登記各地教會之名，甚至連還沒有教會聚會的地方也都被佔用了「The Church in So-and-so City」，以致後來別的教會團體只好登記為「Church Assembly in So-and-so City」或「The Assembly of God in So-and-so City」。難道一地一會的立場，就在於名稱嗎？

十、強調一些作法，卻流於形式

地方召會最強調的作法如下：

(一)「呼喊主名」：本來正如俗語所謂「痛極呼娘，窮極呼天」，當信徒面臨進退、身陷危機，以及基於感觸，自然而然地呼求主名，乃合乎聖經的行為，原無可厚非，但地方召會動不動隨意(甚至輕率地)呼喊主名，令人為他們擔心有妄稱主的名之嫌(參出二十 7；申五 11)。往往當他們在聚會中聽到一些不中意的講論時，他們就群起以呼喊主名大聲掩蓋對方，迫使講者閉口。這與他們所謂「呼求主名就立刻回到靈裡」的原意背道而馳。

(二)「禱讀主話」：本來帶著禱告的心情來虔讀聖經，或讀了一段聖經深受經文的感動，將它化為禱告，這種作法在教會歷史上，早為某些屬靈人所推介，並特別適用於私下個人的靈修。但地方召會將它演化為在聚會中公開「宣讀」經文或歌詞，名為「禱讀」實為「宣讀」，使得一般不善公開禱告的聖徒，樂於開口宣讀，結果竟產生了副作用，在表面上聚會時是熱鬧了，實際上許多聖徒「化禱告為宣讀」，擘餅聚會時許多人只會宣讀歌詞而不會禱告。

十一、將聖經真理分為「高品」和「低品」兩類

李常受為了顯示他所講的道理高人一等，竟有所謂「高品福音」和「747 時代信息」的說法：

(一)他嘲笑基督教只會講「基督代死贖罪」的道理，而把他自己所傳的福音定名為「高品福音」，例如「基督經過庖製的過程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」等。這種分類法，竟將某些神聖的真理視同平凡，實在褻瀆。

(二)他為了推銷「釋放靈」的簡易方法，竟一度譏諷十字架的道理為老牛拖破車，現今是 747 噴射機時代，只須呼喊：「哦，主，阿們，哈利路亞」就能釋放靈，不須那麼辛苦慢吞吞地學習功課。想不到他這種說法，迎合了年輕人的口味，所以特受一班浮淺者的歡迎。

(三)輕視十字架道理的結果，可想而知，教會裡面滿了肉體，發洩魂的行動被認為是釋放靈，活潑有餘，卻摸不著屬靈的實際。

十二、地方召會以法律訴訟為手段，來迫使批評者閉口

地方召會藉口效法使徒保羅的榜樣，他既然可以上告於該撒(參徒廿五 10~11)，我們教會也可以求助於地上的法庭來解決問題，因此三番數次告到法院，最後一次被美國最高法院駁回定讞，筆者相信這是主量給他們的當頭棒喝。其實，他們和使徒保羅的上告該撒的情況截然不同：

(一)使徒保羅是在性命攸關之際，為著保命不得不求助於地上的行政保護，正如今天如果有惡人威脅要殺害你時，你可以求助於警察的保護。

(二)使徒保羅從來未曾為他所傳的道理，更未曾為他自己的名聲，而求助於地上的行政。今天地方召會所作的，不過是為著表明他們自己是對的。但他們越是告別人，就越暴露出他們的出發點錯了。

(三)筆者確知有人曾三番數次面臨地方召會總部告狀的威脅，最後一次竟威脅說：「就算是告不倒你，也要把你告到傾家蕩產。」他們列舉他們每月有十萬元美金的訴訟費用，並有著名的律師作後盾，看你還不乖乖屈服就範。

(四)地方召會這種法律訴訟的作法，也延燒到一些跟從者，骨肉之間，為著亡父的遺產彼此告狀，而告狀的人竟是教會中的領頭人物，可悲亦復可憐！

十三、道德觀念的淪落

李常受本人的道德行為如何，以及關於錢財方面的傳聞頗多，但因事關確實證據(必須有人證和物證)，故不擬置評。他的家人如何，有目共睹，也毋庸多言。問題是各地教會的領頭人物，很多人表面道貌岸然，其實他們的觀念和行為根本就不配帶領別人，今茲舉數例佐證：

(一)某西人弟兄，號稱李常受的代筆人，一度曾因與有夫之婦有染，而被調到別的州躲避風頭，幾年後竟又回到總部當起代言人了。

(二)AN 市某長老，他離婚後再婚，因和再婚夫人護駕有功，竟違反聖經的規定：「作監督的，...只可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」(提前三 2)，而榮升為長老了。

(三)CE 市某長老，一向諂媚奉承，竟當眾宣告：「即使某人是個殺人犯，我仍要跟隨他。」

(四)台灣某同工，帶某人(姑隱其名)去玩女人，被弟兄姐妹看到了，竟推說他日理萬機，需要輕鬆一下。

(五)RM 市某長老藉口：「他是否犯淫亂的行為，我們又沒有親眼看到，所以不能處理。」試問：難道有人敢於公然作那種事嗎？

(六)他們錯誤地引用聖經來對付批評者，例如：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」(約八 7)。我們大家都是犯罪的人，所以誰也沒有資格批評別人犯罪。

上上下下，對於道德問題避諱不究，其屬靈的實際情況如何，可想而知。

十四、具有極其濃厚的階級觀念

許多同工長老(包括已經離開的人)，在李氏的薰陶教導之下，不知不覺養成了極其濃厚的階級觀念，雖然表面上謙恭有禮，實際上自視高人一等，只有與他們同一級的才能共商大事，至於一般信徒，「順服」是該有的屬靈表現，異議者表示他們活在肉體中。在聚會中只能歌功頌德，絕不容許異音，否則就要用「哦！主阿！」的呼喊聲把他們轟下去。

十五、「晨興聖言」

出版並出售《晨興聖言》給各地跟從者作為守晨更和聚會的材料，內容雖然列有聖經經文，但泰半均為李常受生命讀經的摘要。將李氏的話與聖經經文並列，並且人的話多於神的話，使跟從者在不知不覺中誤把他的話當作神的話，受他話語的薰陶，以致到了「見怪不怪」的程度。

十六、在教會中推行「文化大革命」

李常受的一位後輩親戚，從中國移民到海外，經筆者傳福音得救，後來親口向筆者承認，李氏在教會中所作所為，使他感到如同身臨國內的「文化大革命」，因此痛下決心，遠離教會為妙。他的這一番話，經過細思玩味，果然相當有理。舉例而言，以《晨興聖言》代替《毛語錄》；經常到處舉行動輒數千至數萬人的特別聚會，鼓動各地教會派遣精英參加，正如紅衛兵的串連，彼此互壯聲勢，互相影響。

十七、在教會中創新許多特殊的術語(Terminology)

李常受又創新基督教所沒有的一些「屬靈術語」，例如：那靈、聖別的靈、標出、神的經綸、召會(效法靈恩派的神召會)、經過庖製、人位、浸透、泡透、相調、平息、子化(sonize)、申言(說預言)、申言者(先知)等等，使他們成為獨特的一個團體，這樣，才會維持「向心力」，而把所有不屬召會的基督徒都認為是格格不入的外人。

十八、極力推行各項運動

除了前述作法之外，又在七十和八十年代，幾乎每隔一、兩年，就推行大規模的運動，諸如：呼喊運動、重複受浸運動、擘餅享受主(非記念主)運動、回到靈裏(譏嘲十字架)運動、青年人起來埋葬老舊(即指老舊的領導階層)運動、全國移民運動、在北美開辦華語聚會運動、真理課程和生命課程運動、叩門運動(又稱新路運動)、活力排運動等等。結果除了少數運動迄今仍在實行之外，大

多數都無疾而終，不再提起。

十九、自稱是「主的恢復」

地方召會自稱是「主的恢復」，而視所有基督教各公會宗派為墮落的基督教。其實，地方召會所恢復的，只不過是一些「說法」和教會實行上的「作法」而已，根本沒有恢復初期教會那種彼此相愛的「靈」。而地方召會中所謂的「彼此相愛」，僅以同屬地方召會的信徒為對象。至於對待其他的基督徒，有時比對待不信的世人還不如，好一點的是不相聞問，自外於交通；壞的則相遇時扭頭故意當作未見，不承認對方是相識的信徒。所謂「主的恢復」，只是恢復一些外面的作法，而不是裏面的靈，真是捨本逐末。

二十、視地方召會自己才是「主的身體」

地方召會教導人「基督的身體」是指宇宙性的教會，所有古今中外的信徒都包括在內。但在許多跟從者的潛意識裏和在實行上，僅把同屬地方召會的眾教會看為基督身體的組成份子。因此，各處拒絕凡不接受李常受帶領的人參加他們的擘餅聚會，藉口他們已經自己從基督的身體中分裂出去了。這樣，李常受成了基督身體的頭，而非基督是頭了。

二十一、建造現代的巴別塔

地方召會似是而非的教導，已經根深蒂固的進入他們中間弟兄姐妹的心靈裏，自認他們是在建造新耶路撒冷城，其實，他們正在建造巴別塔和大巴比倫城。他們都以現代的寧錄為中心人物，又「拿磚當石頭、石漆當灰泥」(磚是泥土做的，指老亞當未經變化的魂生命；石漆是瀝青，指魂生命中的情感)，「為要傳揚我們的名」(叩門運動時某講員甚至在臺上公開說，到了若干年之後，全世界都是「我們」的人了。)

二十二、地方召會內部人士所做的自我省思

下列所舉諸點，乃是台灣地方召會內部成員在網上所做的自我省思：(1)聚會為說話而說話；(2)全教會追求「教師恩賜」；(3)弟兄姊妹對聖經的認識膚淺；(4)過度崇拜李弟兄；(5)缺少對基督實際的經歷；(6)長老的功用被剝奪；(7)用「人工」的力量維持教會的合一；(8)事奉聚會不能說真話；(9)故步自封輕看其他基督教會；(10)無法再和其他的教會弟兄姊妹建造；(11)沒有新的亮光；(12)教會公會化；(13)教會貴族化；(14)追求世界來的榮耀；(15)早晨晨更來到李弟兄的面前；(16)聚會成了讀書會；(17)用屬靈奶水(指非乾糧)餵養所有聖徒；(18)福音和牧養能力衰退；(19)肯主動參與服事的人不多；(20)教會缺乏禱告也缺乏認識罪的教導；(21)訓練全教會成為李弟兄解經工作的推銷

員；(22)不需要神也能過教會生活；(23)輕視其他屬靈的恩賜，獨捧「申言」(其實是「教師」)的恩賜；(24)由職事站每年安排統一信息，要求眾教會購買追求，在聚會中使用；(25)高舉李弟兄的道和他的名的權威性，只追求他的信息；(26)鼓勵全體聖徒在聚會中個個申言建造教會；(27)屬靈書籍、錄影訓練收取版權或費用；(28)用「從師」的方法訓練先知講道(申言)；(29)教會只有獨一的職事；(30)職事站帶領全地教會，這個做法無聖經根據且超越神量給的界限；(31)追求「高峰的真理」、「高品質的福音」和智慧의 言語；(32)有固定薪俸的聖品階級；(33)用訴訟解決弟兄間的爭端。—— 黃迦勒